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4日~2025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3,707,45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59%
实际回购金额	544,826,0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二)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3,70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5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76元/股,最低价格为1.45元/股,回购均价为1.6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44,826,0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自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截至2025年9月1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6,21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增持金额为22,999.93万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33,707,45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8,746,758,670	78.42	333,707,456	0	18,413,051,214	78.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46,758,670	78.42	333,707,456	0	18,413,051,214	78.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3,707,456	0	0	0
H股	5,158,715,999	21.58	0	0	5,158,715,999	21.89
股份总数	23,905,474,669	100.00	333,707,456	0	23,571,767,213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6,723,212,850	69.96	16,723,212,850	70.9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93	6,916,185,012	29.3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168,635,553	25.80	6,168,635,553	26.17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67,309,590	0.29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11.36	2,714,736,000	11.52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3.58	856,346,695	3.63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9月1日总股本数(23,905,474,669股)计算得出。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3,707,45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唐明

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财务部部长:王劲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2"将于2025年9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崇达转2"(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3、除息日:2025年9月8日

4、付息日:2025年9月8日

5、"崇达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崇达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凡在2025年9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9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支付"崇达转2"的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崇达转2

2、债券代码:128131

3、发行规模:14亿元(1,400万张)

4、上市时间:2020年9月28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7、债券利率:"崇达转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议案》,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崇达转2"将被公司全部赎回,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5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87元/股。由于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9.54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转股价格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转股价格由19.38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2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333.0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2023年4月3日,公司向19家外部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的202,839,756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转股价格由18.87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4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86.7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人民币(含税),转股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2023年7月14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31,618股的回购注销工作,转股价格由16.89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由16.9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202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02,9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16.71元/股调整为16.82元/股。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由16.82元/股向下修正为10.3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2025年5月22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由10.37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2022-044、2022-055、2023-019、2023-040、2023-045、2023-061、2024-039、2024-046、2025-030)、《关于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251】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崇达转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10张"崇达转2"(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18.00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4.40元;

2、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8.00元;

3、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8.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2、除息日:2025年9月8日

3、付息日:2025年9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5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崇达转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

联系电话:0755-32980699

联系人:朱琼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A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50	0247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年8月15日起 至 2025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008		
份额级别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A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C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2,461,740.14	503,852,424.42	956,314,164.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343.74	133,020.90	273,364.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2,461,740.14	503,852,424.42	956,314,164.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343.74	133,020.90	273,364.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52,602,083.88	503,985,445.32	956,587,529.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1,015.05	21,015.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42%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743、C类024744,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西南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西南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西南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西南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西南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进行所有已代销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西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西南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西南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元隆投资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元隆投资	是	7,640,000	8.99%	2.9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2026年3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股份的首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震	30,359,620	11.59%	0	0	0	0	0	0	22,769,715	75%
李素芹	7,606,065	2.90%	0	0	0	0	0	0	0	0
元隆投资	85,027,553	32.45%	7,640,000	7,640,000	8.99%	2.92%	0	0	0	0
合计	122,993,238	46.95%	7,640,000	7,640,000	6.21%	2.92%	0	0	22,769,715	19.74%

二、其他说明

元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元隆投资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场外还款申请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情况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4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8.9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828,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4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